**弘扬宪法精神　履行监督职能**

**——在2018年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六次集中学习的讲话**

**普绍忠**

**（2018年8月30日）**

　　本次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题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担负起人大法定监督职责，坚决纠正人大监督工作中的“粗、宽、松、软”等情况，敢于动真碰硬，抓住突出问题，督促有关国家机关改进工作、完善制度、有效实施法律，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筑牢坚实基础、贡献人大力量。按照学习活动的安排，我认真学习有关材料，特别是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栗战书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陈豪在元阳县调研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刚才，又聆听了7位同志的发言，深受教育、启发和鼓舞。下面，我结合学习和思考，作一个简要发言。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人大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人大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取得重大成果，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多次作出重要讲话和指示，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丰富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涵，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精神，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取得的重大成果和历史性成就，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刻把握“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制度和民主法治建设的指示要求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在人大的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坚决落实，充分发挥国家权力机关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及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中的重要作用。

**二、充分认识人大监督的特点和优势**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制约和监督。人大是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种监督体现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人大监督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有三个最显著的特点：一是它的民主性。人大是由人民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人大工作实行合议制，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集体讨论问题，集体决定问题。因此，人大监督最利于直接反映人民的呼声和要求，集中人民的意志和主张，维护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二是它的全局性。人大监督是从制度上解决全局性问题，只管重大问题，不管具体事务；只决定、不执行。这样一个体制最有利于人大站在全局的高度，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抓住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监督。三是它的权威性。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它的监督是代表人民、以国家的名义所进行的监督，因此，它是最高层次的监督，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因而具有很高的权威性。这些特点决定，人大监督的优势在于它能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政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三者有机统一起来的制度载体。

　　只有从国家根本制度上，准确把握人大监督在整个国家监督体系中（包括党内监督、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政协和民主党派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的地位，充分体现自身的特点，切实发挥自身的优势，人大监督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才能不断增强监督实效，同时，“一府一委两院”也才能更加自觉地接受监督，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水平。

**三、准确把握人大监督的形式和方法**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职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的范围、内容、方式、程序是法定的，既是权力，更是职责。监督法规定了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的七种法定形式：一是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根据新制定的监察法，各级人大常委会还要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二是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决算；三是执法检查，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四是备案审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和本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认为有不适应的情形之一的，有权予以撤销；五是询问和质询；六是特定问题调查；七是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在州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实践中，经常性运用的是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计划和预决算审查监督、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备案审查、工作评议等形式，已经形成比较成熟的工作机制。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撤职这三种监督形式实际工作中还没有运用。监督法规定的这七种监督形式，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完善人大监督工作机制，发挥人大监督应有的作用，首先是要用好用足监督法规定的监督形式，特别是要积极探索和大胆运用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刚性监督方式，充分发挥各种监督形式的特点，形成监督合力，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监督法规定的七种监督形式，是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职权。实践证明，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职权，充分体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现在的问题是，监督的法定职权还没有行使到位，监督效果不好，人大监督的力度和权威还未充分彰显。我们要不断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进一步创新完善工作方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从人大监督的定位和原则出发，集中力量，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努力取得党和人民满意的效果。

**四、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

　　州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目标新任务新要求，以及省委对红河州工作的新要求和州委“13611”工作思路，着眼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及地方工作全局，找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履职的定位和方向，依法行使好人大各项职权。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民族立法、地方立法的权限范围，切实行使好民族立法和地方立法权，立地方实际需要的法规，立改革发展管用的法规，立人民群众满意的法规。要加强和改进地方人大监督工作，把推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地方党委中心工作作为监督工作的着力点、落脚点，注意抓重点，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敢监督、善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问题，增强监督实效。注重发挥人大执法检查“法律巡视”的功效，保证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坚持“执法检查必须严格，监督必须有力度”的原则，避免监督中出现“粗、宽、松、软”问题，同时注意把握好“依法”二字，坚持“遵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要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州党委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的文件要求，在州委的领导下做好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要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的统一，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要通过认真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使人大及其常委会切实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